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能够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产品销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铁生



刘正东



钱立军